

住房保障初审工作总结报告(通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住房保障初审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20xx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房产局的指导下，我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进展顺利。经过近年来的艰苦工作，已建立了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和建设管理制度，确保了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开展。为更好的解决我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我区将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分解给区城乡建设局和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两个部门共同负责。我局主要负责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及实物配租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由于我区城镇最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户多，为有效缓解住房困难问题，我区采取了“两条腿”走路的方法，一方面积极争取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实施实物配租；另一方面采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应补尽补的原则，按照自愿申请、逐级审核的办法，严格按程序启动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按照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状，下达指标为新增廉租住房货币补贴180户，实际完成184户。另有145户经我局审核上报，通过市房产局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审批。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工作是实施城镇居民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原则性较强，工作严肃，程序复杂，为切实搞好该项工作，我区根据市政府出台的《xx市城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细则》和《xx市廉租住房保障方法》，由各社区集中受理廉租住房申请，城建部门严格审查把关，区纪委、

监察部门全程跟踪监督。

1、做好住房保障宣传报道工作，采用多种形式动员符合条件家庭申报，按顺序严格把好准入关。把城镇家庭低收入标准及住房困难标准发到各社区、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动员符合条件的家庭，积极申报。社区工作人员对申报人提供的住房证明和户口簿进行查阅，认为符合条件了，发放有关表格。

2、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申报，对申报人进行分类归档。符合与不符合、调查与不调查、都能做好存档。各种上报资料、报表及有有关文件接收等，工作完成后能做好保存。总之，在工作中该归档的资料都全部做好归档。

1、做好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申报审批工作。今后将廉租住房的申请形成一种长效机制，对城市最低收入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使廉租住房保障逐步由最低收入家庭扩大到低收入家庭。充分发挥社区、民政等职能部门的作用，严格审批制度，在公正、公开、公平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2、联系实际，不断完善我区的廉租住房制度，因地制宜，做好廉租住房建设规划。在实践报告中不断探索廉租住房管理的新思路，鼓励廉租住房入住家庭通过努力改善经济状况来解决住房问题，让更多的家庭享受廉租住房。

3、落实责任，分工合作。廉租住房保障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程，涉及到很多部门，如果单靠一个部门，是无法完成的。社区负责对申请家庭的初步审核，区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实物配租等工作。各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合作，互相沟通，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住房保障初审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依法治国是国家的大政方针，***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

局之年，县林业局高度重视今年的林业依法行政工作。一年来，按照县委《关于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大悟建设的实施意见》（悟发〔***〕2号），我局认真学习，全面落实，林业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进一步明确：县林业局为林业行政执法主体，林业站和木材检查站为受县林业局委托执法单位，不得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应一律以林业局名义进行行政执罚。森林公安局和森防站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可以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行政执罚。二是进一步明确各执法单位主要职责。林业站守土有责，主要抓属地源头管理，木材检查站站岗放哨，主要抓流通管理，森林公安综合执法，主要抓涉林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的立案与打击。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上岗制。要求林业执法人员必须是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执法时一律持证亮证，对在编不在岗和发证后已退休的工作人员，一律收回原有执法证。四是着力规范林业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省林业厅制定的裁量标准执行，最大限度地缩小林业行政案件自由裁量的弹性空间，确保了依法行政。五是做好林业行政案件的审核把关，严格执法程序。进一步要求各执法部门和人员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必须严格填写有关法律文书，履行法定程序，否则不予审核、不支持处罚意见，做到处罚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事实清楚，坚决杜绝处罚与依据不符，适用法律不规范完整等现象的发生，保证了林业行政案件处罚的公正性。对重大问题实行行政领导集体讨论决定，避免了错案的发生，保护了行政执法人员，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五是认真开展林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按省市林业部门和法制办对行政案卷评查的通知要求，组织林业执法人员进行自查。查程序是否合法，查手续是否完备，查笔录是否规范，查材料是否齐全，查适用法律条文是否正确等。从组织开展的林业行政处罚案卷检查中，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基本能按照省林业厅统一制作的文书归档，材料较完整规范，行政处罚能严格按照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能正确规范运用法律条款，依法行政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六是加强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进一步落实xx县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细则和错案追究制。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我县组织开展了“绿盾三号”、“破案百日攻坚会战行动”、“征占用林地清理整顿”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各种涉林违法犯罪。组织森林公安局、林业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林政稽查队等执法单位一齐出动，联手执法。对各执法单位明确执法范围、突出执法重点，并强化责任追究。林业站守土有责，抓辖区内的源头管理；检查站把住关口，严防死守，抓运输环节的管理；稽查队流动执法，对重点地区实施监督检查；森林公安局抓大案要案，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为主。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手软。一年来，共查处涉林刑事案件11起，刑事拘留13人；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43起，行政处罚48人；清理整顿木材经营加工场点43家，停业整顿3家，取缔非法经营加工场点4家，有力地震慑了犯罪。

一是落实精简下放的林业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省政府开展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的统一部署，积极承接省级下放项目中的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核发，和工程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20公顷以下的审批。二是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创新审批方式。对行政审批事项制定行政审批流程图，张贴上墙，并印成小册子，向社会公开。三是推进林业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将全部行政审批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送达，对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实行网上办理。

一是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充分利用“植树节”、“爱鸟周”、法制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体，采取发短信、发放宣传册、张贴标语横幅、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二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订了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两次学法活

动。举办了林业行政案例评析会、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提高了林业系统干部法治意识和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法治素养，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虽然依法行政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很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行政的观念还没有全面彻底扭转，少数人思想中仍然存在着执法的随意性和人情性。二是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还不足，导致有的越权执法，有的适用法律错误，有的甚至超过自由裁量权最高标准进行处罚等。

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做到：一是加强政治学习，加强纪律教育，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在执法人员中开展培训和考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住房保障初审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20xx年第一季度已经过完了，我们住房保障工作一直是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以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实现群众住有所居为目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着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的原则，采取“四项措施”，完善住房保障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稳步发展，切实维护好群众根本利益。

把实现“住有所居”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作为为民服务的好事和重点民生工程的实事，进一步扩大和提高市民的政策知晓率，充分利用街道、社区现有活动阵地和各类媒体，从申请条件、保障方式和标准、申请程序、提交资料、租赁补贴领取、监督管理等六个方面加大宣传力度，为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

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基础管理，先后制定了八项制度一项承诺等规范性制度。为做好基础档案工作，我局把xxxx年以来的所有保障对象的档案重新完善，建立了纸质档案和电子

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档一折。实行“红黄绿”三色规范化管理和动态管理，建立了x区职工货币化补贴档案，更便于档案的管理和查找。截止今年一季度，共整理保障住房档案xxxx份，xx盒。

认真贯彻住房保障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使住房保障工作成为惠及老百姓的放心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各单位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严格按照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条件把好准入关，实行社区、街道、区民政局、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四级审核四级公示。

面向社会公示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对投诉和举报*信息，严肃查处，坚决杜绝人情关、面子关、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及时清查骗领骗租行为，使保障对象不重报、不瞒报、不漏报，避免将一些不符合条件的居民纳入到保障范围。xxxx年至今年一季度，共清查出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租赁补贴户xx户，坚决肃清违规享受公租房、廉租房人群，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有需要的人群。

住房保障初审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根据宁波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要求。我市积极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和资金要素制约等困难和压力，不断创新、不断强化政府责任、不断加大要素投入力度，全力以赴抓好住房保障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通过一年来的努力，目前我市住房保障的良好工作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各项工作亮点纷呈。

(一)保障政策体系全面完善

这几年，通过对经济适用房、限价房、人才公寓的销售，以及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及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申请，基本摸清了本市住房困难家庭对保障房的需求状况。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完善了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上半年，我们在《奉化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奉化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并得到了实施，标志着我市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二种形式(实物与货币)、三条途径(租、售、补)、“五房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的确立和完善。

20xx年，我市根据宁波要求，开展了住房保障十周年回顾总结活动，加强政策研究与梳理。化大力气完成了《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的回顾与展望》的成果课题、《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政策文件汇编》、《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大事记》、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历年数据统计及有关文字图片的整理收集工作。在奉化市住房保障专栏网上进行了系统的发表和宣传，对住房保障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形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工程建设任务超额完成

根据《20xx年宁波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规定，今年，我市需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200套，新开工城市旧住宅区(含城中村)改造安置房350套；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734套。

1、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490套

我市根据社会力量参与公租房建设的文件精神，落实了新开工奉化市滨海新区力邦社区公租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7万平方米，总投资2.5亿元，共490套，超出任务数的245%。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全部结顶，现正内外墙粉刷及门窗安装。

2、新开工城市旧住宅区(含城中村)改造安置房1300套

该项目位于岳林街道金峰路以东、金海路以南。总建筑面积16.65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49亿元，总套数1300套，超出任务数的370%。由于提早谋划，该项目已于去年底提前开工，目前，即将建成完工。

3、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734套

黄家塘限价房二期：该项目于20xx年年底正式开工建设，总投资1.1亿元，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共计414套。该项目于今年年初竣工。

亚德客地块公租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3826平方米，投资7000万元。建有四人间、两人间和单间323套。已于今年10月份竣工。以上项目合计737套，顺利完成任务。

(三)分配销售工作顺利推进

自去年起，我市的保障性住房开始进入全面分配销售阶段，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分配销售工作圆满完成。

1、经济适用住房分配销售：542套经济适用住房已经全部完成分配销售。

2、推出销售黄家塘限价房二期414套，超出任务数207%。分配销售工作自5月21日起，接受申请受理。共有389户家庭参与申报，其中373户符合条件的准购家庭名单在7月24日的《奉化日报》公示，并完成了选房、签订合同、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等相关工作。

3、推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1399套：超出任务数437%。今年9月26日，推出明化公共租赁住房一期、二期1076套房源的配租工作。目前，申请工作已经结束，共有1172户住房困难家庭进行了申报。今年10月，推出亚德客地块公租房323套。分配对象主要面向亚德客企业职工，从而超额完成了配租320套公共租赁住房的目标任务。

4、推出销售黄家塘人才公寓198套，超出任务数396%。房源销售工作于今年8月推出。经审核，共有80户家庭符合条件，顺利完成推出销售50套人才公寓目标任务。

5、廉租住房保障力度持续加大。今年我市的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审核工作已全部结束。在去年保障997户的基础上，由于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条件的变动，退出126户，新增250户，今年实际享受补助的保障对象共计1121户，补助金额共计327.6473万元。目前，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都已于6月中旬领取了租金补贴。实现了廉租住房保障的高水平“应保尽保”目标。

(四) 信息公开和阳光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

今年，我们继续抓好工程质量建设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和“阳光工程”创建活动，做好迎接住建部工程质量检查的有关工作。根据“阳光工程”建设要求，我市开通了“奉化市住房保障专栏”，网页设计、内容编辑和制作效果获宁波市住建委的高度肯定。

在具体实施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实行每项保障房工程项目领导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公开、公平。在经济适用房一、二期的申购过程中，从工程土地征地开始，项目设计、立项、找投保、施工、监理、分配销售、后续管理等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政策依据、光盘照片、收集齐全后全部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发布，特别是工程建设信息上，我们做到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和项目清单的公开，同时对工程的进展情况每月发布一次。在保障性住房分配的退出信息上，我们把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都及时在网络专栏上公开发布，使广大困难群众都能明确政策、及时申报。

在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我们强化检查监督，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施工主体责任标牌，公开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落实责任人，明确建设工期和责任分工。平时每半个月一次定期召开保障房建设现场专题会，商量研究工

程建设与管理中的相关问题。良好的管理机制，有力地保证了保障房建设的进度和质量，在住建部6月份的年中检查过程中受到了好评。

(五) 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推进

为确保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我市建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落实了专职网络管理员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工作，将工程建设信息、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按规定收集整理后，统一在网络体系专栏上公开发布。

对所有的保障房源和保障对象根据书面资料，收集整理后，建立一户一档，对保障房工程建设进度和投资额度做到市政府网一日一报，国家统计局网一季一报，对及时了解我市住房保障工作详细情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加大保障宣传力度，及时处理信访投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我市住房保障中心设定编制和人员经费30人，专门从事住房保障的政策制定、工程管理和分配销售。今年，我们继续加强住房保障中心机构队伍建设，通过学习型组织建设，开展“抓队伍促业务、抓业务强队伍”建设，强化《奉化市住房保障中心考核办法》，着力建设以住房保障为己任，自我超越、精益求精，总结反思、配合默契的组织文化和工作氛围，为制度化地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七) 危旧房屋排查解危工作强力推进

根据宁波市政府的文件精神，我市制定下发了《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危险房屋解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动解危专项行动，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并成立了以陈志昂市长为组长的解危工作领导小组。

从20xx年12月底开始，我市开展全市危旧房屋安全大检查，启动解危专项行动。一年来，全市共检查30104处(幢)，其中要求鉴定部门安全鉴定1066处(幢)，鉴定面积 66348平方米，经鉴定在册cd级危房34处(幢)，面积 22682平方米。对鉴定出来的危房，我们及时撤离居住人员共218人，同时，通知各镇街道制定解危方案，落实解危措施。

截止目前，全市危房已解危12处(幢)，面积 8493.6平方米，解危率35%，超额完成在册城镇危房总幢(处)数的25%以上解危目标任务。“菲特”台风后，组织对城镇受灾房屋进行排查，对在册危房进行“回头看”，确保灾后房屋安全，督促落实解危措施。

住房保障进入到现有阶段，面临着土地、资金和管理的多重困境，所以，仍然任重道远。因此，进一步要求我们一手抓规划任务，一手抓要素保障；一手抓政策完善，一手抓分配销售；一手抓工程建设，一手抓后续管理。为此，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重点要强化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要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

结合已建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全面评价我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情况，拓展保障思路，深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要把握好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之间的政策衔接，特别是廉租住房并轨到公租房的政策衔接，做到保障条件清楚，分配依据清晰，确保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能根据困难程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政策。

(二)要抓紧落实20xx年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一要抓好计划新开工的公共租赁住房三期 2万平方米、300套，城市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 6万平方米、500套的建设任务，确保按时开工；二要完善黄家塘保障房小区的后续施工

和配套建设，使之真正成为我市第一个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保障房住宅小区；三要全面建成明化小区公共租赁住房一期、二期项目，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 要完成20xx年保障房销售分配任务

要认真研究黄家塘剩余保障房的销售分配工作，把销售分配工作做细、做实、做公平。一要根据市人才办的审查意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人才限价房的再销售分配工作；二要做好限价房二期剩余房源的销售分配，力争明年完成全部销售，回笼建设资金；三要在今年推出公租房1076套房源基础上，完成分房交房任务。

(四) 要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后续管理工作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人才限价房的保障对象已经相继入住或即将入住，要认真排摸入住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住户做到一年2次入户调查，逐步形成保障房住户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实行规范的小区物业管理。对于公共租赁住房，一是要根据《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制定相应的入住条例；二是要建立每户家庭的信誉档案机制；三是引进公益基金，建立人文关怀机制，由社会力量帮助真正的困难住户；四是引进优质物业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

总之，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应该说领导是重视的，措施是有力的，成效也是明显的。特别是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入住率都比较高，还有今年滨海新区力邦社区公租房项目的推出，不但解决了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问题，同时也解决了落户企业的后顾之忧，为促进滨海新区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今后的住房保障工作，我们将以先进地区为标杆，继续大力实施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政策，按照构筑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多层次、全覆盖、立体化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的要求，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努力促进奉化的保障房建

设和管理更上一层楼，为全面建设“住有所居”的小康社会，为让低收入群体过上更有尊严的幸福生活而努力奋斗。

住房保障初审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20xx年在县委、县x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住建局的业务指导下，我们认真执行省、市住房保障制度，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进展顺利。现将我局20xx年的住房保障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障房建设及分配情况。我县廉租住房（和雅小区）项目，位于xxx章华台路西段北侧，占地11亩，总投资8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1万x方米。共有6栋楼，198套住房，套型面积约49.8x方米。目前廉租房已进入销售阶段。今年4月份以来，我们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在县城区广泛宣传发动，真正达到家喻户晓。通过宣传发动，三个办事处申报了560多户，经居委会、办事处、住建局层层把关审核，多方位公开公示，共认定有320户符合廉租住房入住保障条件。并且于20xx年11月21日在县人民影剧院进行了公开摇号分房仪式，共有186户保障对象分的保障房。对于摇号的整个过程邀请了县领导，监察局人员现场监督，保障对象代表上台全程参与，同时司法局公证处人员现场公证，确保公开、公正、公x真正达到让社会满意，让保障对象满意，把实事做好，好事做实，将此项工作作为x亲民爱民、提升形象、维护公x清正廉洁、消除腐败的政治性工作来抓。

（二）保障房项目申报情况。我县申报的20xx年廉租房项目，占地16046.67x方米，建筑面积5万x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套型面积均为50x方米，共1000套。项目相继做了可研和初步设计，办理了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有效保证项目能及时开工。另外为了贯彻落实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决策，我县决定加大保障性住

房建设力度，为此我县正在积极申报20xx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三）廉租房补贴发放情况。我县的廉租住房补贴工作从20xx年开始，并且逐年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增加覆盖面。20xx年底保障户数2118户，保障人数6410人，共发放资金约230.7万元。

（一）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每年，我们都通过参加业务知识学习、开展业务工作检查等方式，及时传达贯彻住房保障有关文件精神，提高从事住房保障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规范审核程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我们都严格按照规定，本着严肃负责的态度，按审核程序予以认真审核，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则及时实施相应保障。

（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我县在住房分配及住房补贴

的申请及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政策，对申报上来的城镇低收入保障家庭向社会公示，并对外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走访调查，确保了住房保障工作公开、公正进行，将住房保障政策切实落实到城镇低收入家庭。同时我局逐步建立健全了办事公开、限时办理、统计报表、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并将办事内容、办事时限都进行了公开，方便了群众办事，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建立了规范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对于保障性住房财政资金，我们严格要求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障对象“一户一折”，未出现资金挪用现象。

（五）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廉租住房规范化管理，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狠抓资料和档案等基础性工作，及时

报送统计报表，建好“一户一档”，并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及时公开和更新住房保障工作信息，实现廉租住房动态管理。加强住房保障电子信息化建设，实现了数据的及时录入、维护、更新及上报，满足了管理、查询、统计分析的需要。

一、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状况难以核实。

年度审核及退出等工作，这些工作需要x管理部门制定统一政策，由具体实施机构承担。但目前的部门、人员设置难以适应住房保障工作要求。

（一）做好廉租房（和雅小区）入住及管理工作，确保入住对象满意。

（三）不断完善保障住房建设、管理等相关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廉租住房管理的新思路，积极鼓励廉租住房入住家庭通过自身努力改善经济状况来解决住房问题，让更多的家庭享受廉租住房。